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止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590号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5年11月2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80,0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514号”《关于核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14,494,793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494,793.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494,793.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1月2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494,793.00元，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上海黎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实际缴纳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494,793.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80,000,000.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6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7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2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494,793.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4,494,793.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蓉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海鹰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11月2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股权）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494,793.00					14,494,793.00	14,494,793.00	100.00			
其中：上海联明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14,494,793.00					14,494,793.00	14,494,793.00	100.00			
合计	14,494,793.00					14,494,793.00	14,494,793.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海鹰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560,000.00	56.95	60,054,793.00	63.55	45,560,000.00	56.95	14,494,793.00	60,054,793.00	63.55
其中：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0	52.50	56,494,793.00	59.79	42,000,000.00	52.50	14,494,793.00	56,494,793.00	59.79
吉蔚婧	3,560,000.00	4.45	3,560,000.00	3.76	3,560,000.00	4.45		3,560,000.00	3.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440,000.00	43.05	34,440,000.00	36.45	34,440,000.00	43.05		34,440,000.00	36.45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94,494,793.00	100.00	80,000,000.00	100.00	14,494,793.00	94,494,793.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海鹰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原名上海黎明六和机械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30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成立。原由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六和机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2005年1月，六和机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予U-Bright International Inc.，股权转让后，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U-Bright International Inc.出资人民币1,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2005年5月，公司更名为上海黎明机械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府项字[2008]第815号”批复并经2008年11月14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原有股东U-Bright International Inc.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转让给吉蔚娣等13位自然人，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国内合资企业。2008年12月7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以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85,398,826.11元按照1.42331:1的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6,000万元，其余人民币25,398,826.11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后，公司更名为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吉蔚娣等13位自然人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571号《关于核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9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8,6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增至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

根据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514号”《关于核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494,793.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494,793.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514号”《关于核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上海黎明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14,494,793 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 1 元。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以其持有的上海黎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认购 14,494,793 股股份。

三、 审验结果

(一)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止，上海黎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变更至贵公司名下，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贵公司已收到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上海黎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二) 截止验资报告日，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登记机关	营业执照编号	领取营业执照日期
上海黎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41000000201511200210	2015 年 11 月 20 日

(三) 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标的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面值	2015 年 5 月 31 日评估值
上海黎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	90,909,828.47	515,000,000.00

1、上述标的资产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21 号审计报告。

2、上述标的资产已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 0601 号评估报告。

(四) 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94,494,793.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人民币 60,054,793.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3.5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人民币 34,44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6.45%。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14,494,793 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 1 元。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以其持有的上海黎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认购 14,494,793 股股份。

三、 审验结果

(一)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止，上海黎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变更至贵公司名下，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贵公司已收到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上海黎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二) 截止验资报告日，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登记机关	营业执照编号	领取营业执照日期
上海黎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41000000201511200210	2015 年 11 月 20 日

(三) 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标的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面值	2015 年 5 月 31 日评估值
上海黎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	90,909,828.47	515,000,000.00

- 1、上述标的资产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21 号审计报告。
- 2、上述标的资产已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 0601 号评估报告。

(四) 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94,494,793.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人民币 60,054,793.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3.5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人民币 34,44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6.45%。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5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